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809号

当 事 人：惠东县张氏中西药房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3MA5238HH3Q；

法定代表人：张雪峰；

住 所：惠东县黄埠镇海滨区 R-6 区第 1 栋一楼；

经 营 场 所：惠东县黄埠镇海滨区 R-6 区第 1 栋一楼；

组 成 形 式：个人独资企业；

注 册 日 期：2018 年 8 月 2 日；

发 证 机 关：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经查明：惠东县黄埠张氏中西药房销售的“三黄片”进货 5 盒，购进价 1.6 元/盒；“康乃格”早早孕检测纸进货 10 盒，购进价 2.2 元/盒；共购进这两款药品成本 30 元，“三黄片”在过期前销售出去 4 盒，销售价 8 元/盒，获利 25.6 元；“康乃格”早早孕检测纸过期前销售出去 9 盒，销售价 5 元，获利 25.2 元；以上两款药品 5 获利 0.8 元。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被查之日止，未销售出去已过期药品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：惠东市监听告字〔2020〕809 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

九十八条的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：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使案件顺利进行，并且其过期药品尚未销售出去，未造成重大恶劣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其减轻处罚。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；
- 2、没收过期“康乃格”早早孕试纸 1 盒，“三黄片”1 盒；
作销毁处理；
- 3、罚款 15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11月20日